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3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、附件2-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名單 (0063094A00_ATTCH5.odt、0063094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辦理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(府)推薦國中、國小至少各1校，並彙整計畫書(含經費表)於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前提出計畫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」辦理(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1)。
- 二、本署業於112年2月15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9611號函請各縣市及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於112年3月15日線上出席「國民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111學年度期中成果分享暨實地到校座談說明會」，並說明112學年度計畫申請事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均應運用本署發展之課程模組，實施安全教育課程及教學；國小除結合部定課程外，須將安全教育列入校訂課程；國中則將安全教育列入校本課程，以校訂課程或結合部定課程實施。

花府 112/05/11



(二)112學年度計畫為第1年計畫之延續，除第1年依據課程模組實施安全教育之年級外，本年至少再增加1個年級實施。

(三)學校除延續第1年擇定之主題外，另可依學校特性增加主題，針對111學年度尚未發展之主題及年級，每年級每學期至少發展4節課(額外增列主題可以結合單一領域或校訂課程；國小新增實施年級需結合校訂課程部分節數)之課程及教案。

(四)請學校推薦實際教授安全教育之教師，參加本署辦理之相關教師研習及種子講師培訓。

(五)請各縣市協助及鼓勵至少1所國小、1所國中辦理本計畫，並以目前40所學校為優先(名單如附件2)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彙整計畫書(含經費表)後，於112年6月5日(星期一)前將電子檔函送委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指定信箱(safetyeducation111@gmail.com)，並將學校名單函送本署備查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)謝小姐或施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185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佳里區塹內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茄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縣新埔鎮文山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、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、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國姓鄉長流國民小學、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斗南鎮石龜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冬山鄉冬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

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臺東縣成功鎮
信義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與領導活動學系
蔡副教授居澤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